

平财农指〔2024〕02号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园艺示范中心、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后简称衔接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计划管理。**本批下达的资金将从中央衔接资金（湘财预〔2023〕0323号）中安排 4331.958381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湘财预〔2024〕81号）中安排 30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湘财预〔2024〕132号）中安排 25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湘财预

(2024) 178号)中安排70万元,共计4951.958381万元。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平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的有关要求,按计划直接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县下达的项目计划执行,不得随意提高补助标准和改变项目及资金投向,切实维护项目和资金计划的严肃性。同时要迅速组织实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不能按时完工的项目要向县乡村振兴局申请展期,凡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实施造成闲置的资金,将收回项目资金,重新安排。

**二、强化资金监管。**要严格按照《平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平政办函[2021]28号)文件的有关要求,项目资金要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户管理。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拨付不超过总额30%的启动资金,其后在留足3%质量保证金外,按实际工程进度拨付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再由项目建设单位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用于奖补产业发展等到户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律由行业主管单位建立打卡到户资料,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发放。同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相、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衔接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投入的最大效益。

**三、抓好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项目公示制、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工作制、工程监理

制、工程决算公开制等管理制度。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将资金打包到乡镇的村级项目，实行乡镇负责制，乡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建设责任主体，项目村村委会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协调行业主管对其项目质量进行监管；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项目，实行行业部门负责制，行业部门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行业主管部门应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及时组织验收。项目的竣工验收实行组长终身负责制。

**四、全面公开公示。**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凡施工前、后不经公告公示的项目，一律不予验收、不予报账。实行行政村公示制度，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所在村的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衔接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补助标准、收益对象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公示主体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五、严格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对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及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实施单位认真落实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及项目建设、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部门按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六、做好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及相关系统录入工作。**一是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办农〔2019〕68号)等文件精神,继续对衔接资金范围内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地填报绩效目标。二是配合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关于衔接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录入的相关工作。三是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要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将项目管理信息及时准确录入到《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模块当中。

- 附件: 1. 平江县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计划表  
2. 平江县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指标文安排项目汇总表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附件1:

### 平江县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

制表单位: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项目资金股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合计	备注
总计			4951.958381	4951.958381	
1	组织部	用于全县21个村的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扶持	1250	1250	
2	乡村振兴局	第一、二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	643.861581	3171.958381	
		对有能力, 有意愿养殖中鸡的红、黄卡对象每户发放中鸡40羽。	190.8368		
		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539.7		
		第一、二季度公益岗位生态环保员薪酬补助	896.85		
		对年度内外出务工的脱贫人口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	900.71		
3	发改局	平江县浯口镇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浯口镇易地扶贫搬迁集镇集中安置配套工程)	300	300	
4	农业农村局	用于支持14个受灾乡镇“潭两优215”早稻杂交种子补助	70	70	
5	林业局	林下种植黄精20亩、黄柏、杜仲、厚朴460亩中药材基地建设	100	100	
		茶叶基地提质改造200亩	60	60	

附件2:

### 平江县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文安排项目汇总表

制表单位: 平江县财政局农业股

单位: 元

序号	文号	摘要	金额	级次	收款方		资金安排项目		批次	金额	指标结余	摘要	
					部门、乡镇	行政村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合计			113370000.00							49519583.81	60861847.19		
1	湘财预(2023)032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000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160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任务5841万元)	70,010,000.00	中央衔接(直达)	组织部、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全县	产业发展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第二批	10,000,000.00	23,001,847.19	第一、二季度	
					乡村振兴局	全县	产业发展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	第二批	6,438,615.81			
					乡村振兴局	全县	产业发展	中鸡养殖	第二批	1,908,368.00			
					乡村振兴局	全县	政策保障	雨露计划中职、中技学历职业教育	第二批	5,397,000.00			春季
					乡村振兴局	全县	政策保障	生态环保员公益性岗位	第二批	8,968,500.00			第一、二季度
					乡村振兴局	全县	政策保障	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贴	第二批	9,007,100.00			
					林业局		产业发展	巩固欠发达国有林场	第二批	1,600,000.00			幕阜林场60万元、连云林场100万元
2	湘财预(2024)81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其中以工代赈任务300万元,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560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任务1594万元)	24,540,000.00	中央衔接(直达)	发改局	浯口镇集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基础设施	以工代赈任务(浯口镇)	第二批	3,000,000.00	21,540,000.00		

序号	文号	摘要	金额	级次	收款方		资金安排项目		批次	金额	指标结余	摘要
					部门、乡镇	行政村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3	湘财预（2024）132号	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336万元，2024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新增奖补项目812万元，农村安全饮水10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474万元，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250万元；）	18,820,000.00	省级衔接	组织部、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全县	产业发展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第二批	2,500,000.00	16320000.00	
4	湘财预（2024）178号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救灾资金70万元）	700,000.00	省级衔接	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救灾补助	第二批	700,000.00	0.00	